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5：审查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的行动方案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

（由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¹
并由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应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建议中的要素。

高级别环境会议的行动在第 2 段。

1. 引言

1.1 请会议按照第 2 段中所载的原则，通过一份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COP15）的宣言。

2. 高级别环境会议的行动

2.1 请高级别环境会议通过一份宣言，前言为：

- a) 认识到应采用全球部门做法处理国际航空排放问题；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塔、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国王国。所有这 27 个国家也是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成员。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纳哥、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b) 认识到有必要为国际航空制定有约束力的减排目标，与将全球平均温度的上升控制在不高于工业革命前摄氏 2 度的目标相一致；
- c) 确认业界已通过一些目标，到 2020 年集体实现碳平衡增长，并到 2050 年将其净二氧化碳排放集体减至 2005 年时的 50%；
- d) 要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COP15），通过为国际航空制定有约束力的减排指标，并虑及国际民航组织通过的理想目标，为国际民航组织进一步的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
- e) 确认必须虑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各自的能力及其对大气中航空温室气体（GHG）排放浓度的促成作用；和
- f) 注意到对于减缓、适应、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供资，有可能通过一个除其他事项外处理国际航空排放的全球办法所产生的资金来补充。

—完—